

合同登记编号: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Shanghai NQA Certification Co., Ltd. (SNQA)

ISO/TS 16949 认证合同

项目名称 ISO/TS16949:2009
 其他认证

委托方（甲方） _____

审核方（乙方）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按照 ISO/TS16949:2009 其它_____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乙方依据上述标准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
2. 甲方有无产品设计责任：_____
3. 甲方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_____
4. 甲方受审核实体的总人数：_____，其中固定员工人数_____，非固定员工数_____。
5. 甲方希望现场认证审核日期为 _____，以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的时间为准。
6. 认证类型 初审 再认证 机构转换
7. 甲方申请获取的证书和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ISO/TS 16949:2009	获证标志_____ IATF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证明	获证标志_____ NQA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认证/替代标准	获证标志_____
8.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场所包括主机构在内共_____个场所，各场所名称、地址、人数和职能见《申请书》。

二.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1.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发放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认证审核过程（认证程序）包括：
 - 1) 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 2) 现场审核。包括初审或再认证，及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
 - 3) 初审或再认证审核通过后的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3. 进行现场审核的时机及条件：
 - 1) 初审：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文件，并保证汽车客户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少于 12 个月；
 - 2) 监督审核：甲方选定监督审核的间隔为 6 个月 12 个月，所有监督审核均从初审第二阶段/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计算，不能超过的时限为：监督次数乘以 6 个月为基础（-1 月，+1 个月）；监督次数乘以 12 个月为基础（-3 个月，+1 个月）。监督审核间隔一经选定，在一个 3 年的审核周期内不可变更。
 - 3) 再认证：第一次再认证的日期不应超过从初次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开始的三年（-3 月，+0 月）。

三. 项目费用（ 人民币 美元）

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初审或再认证）

1) 获取证书的费用

- | | | |
|-------------------------|---------------|---|
| ① 申请费 | _____ / _____ | 元 |
| ② 审定与注册费（含正本证书费，中英文各一张） | _____ / _____ | 元 |
| ③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 | _____ / _____ | 元 |
| ④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_____ / _____ | 元 |

2) 副本证书费用

- | | | | |
|------------------------|-----------|-----------------|-----|
| ⑤ 英文证书副本_____张（可选） | 共 | _____ / _____ | 元 |
| ⑥ 中文证书副本_____张（可选） | | _____ / _____ | 元 |
| ⑦ _____文证书副本_____张（可选） | 首张_____元， | 加印_____ / _____ | 元/张 |

甲方为获取证书应交费用合计 _____元

3) 保持证书的费用（监督审核）

⑧监督审核费 每次	_____ / _____元
⑨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每年交付）	_____ / _____元
甲方每年应交费用合计	共 _____元

2.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45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次/再认证审核的全部费用的 50%，审核费的剩余部份应在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3. 副本证书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该项费用后颁发证书。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可与每次监督审核费一并支付，由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核的 45 日前一次付清。
5. 甲方申请再认证时，直接交付再认证费用即可。
6. 预审核（甲方需要时，仅限一次）：时间_____，费用_____；预审核费用应在预审核的 45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7. 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由甲方安排。
8.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的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9. 审核组工作语言为中文，因增加翻译而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仅部分产品与汽车相关，并且生产过程可以与其他产品完全分离时，可使用该部分的员工人数来决定审核人天。在签订合同时需向 IATF 监督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审核。
11. 其它要求_____。

四.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
- 2)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及认证的有关规定（见乙方提供的公开文件）。
- 2) 现场审核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 3) 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做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所需要的文件，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说明），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初次审核应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绩效指标的有效证据，包括开展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4) 在获得证书后，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接到乙方的注销/撤销通知时，将证书归还乙方。
- 5) 证书有效期内，如甲方法律地位、所有权情况、联系地址或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IATF 推崇 OEM 顾客的特殊状态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变更），需要通知乙方。
- 6) 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并承担因信息失真所引发的后果。
- 7) 接受乙方及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审核任务，并在见证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 8) IATF 标志唯一使用在乙方颁发的证书上，其它任何独立或非独立使用都是不允许的。
- 9) 甲方不能拒绝 IATF 对认证机构的见证审核，应允许 IATF 代表或其委托人员及乙方陪同人员进入企业现场，并允许认证机构向 IATF 提供最终报告。
- 10) 甲方不能拒绝乙方的内部见证审核员到现场实施内部见证。
- 11) 如甲方的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仅限出口”，则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如在国内市场销售被当地行政部门查处，而导致乙方受到行政罚款等连带责任，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且乙方保留向甲方申诉赔偿的权力。
- 1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信息不实或向乙方隐瞒信息，导致乙方受到行政罚款等连带责任，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当发生甲方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组织机构、作业场所及其他影响体系运行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 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 决定甲方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 2)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 做出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收回证书的决定。
- 3)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 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 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 2)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3) 严格保密承诺, 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a)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b)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c) 应法律要求时。
- 4)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五.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执行期间, 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 (允许使用传真件)。
3.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任何一方中止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一致后始得中止。

六. 合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 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 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中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甲方应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 逾期交费按欠费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 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 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见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 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九. 其它事宜

甲方须按《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 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核。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 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方 (甲方) _____ http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审核方 (乙方)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E-mail nqatsreport@gmail.com http www.snqa.com.cn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15 楼 M 室 邮编 200122

联系人 乐颖颖 戴明亮 电话 021-68766985/50813027 传真 021-68766985

开户名称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帐号 31001527400056001907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